

臺 北 縣 政 府 (函)

限年存保 號			
受文者	本府民政局	文正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等
位	本府工務局(含公告乙份)、民政局(含公告二份)	單	本
批	示		
批	擬		
主	旨：檢送「永和網溪別墅」、「三重先翁宮」、「淡水外橋墓園」、「淡水禮拜堂」、「滬尾醫館」、「滬尾湖南勇古墓」等縣定古蹟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暨本府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本縣古蹟評鑑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送別	最速件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公布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字	八七北府民二字第二七二三五號	件	附	如主旨、說明二(所有人不附)

二、本公告古蹟若涉及都市計畫，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依內政部核頒之「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影本附后)第八點(二)之規定：「古蹟所定者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如與古蹟保存發生競合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通盤檢討變更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三、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楊許玉燕女士、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先翁宮、加僑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水教會、永和市公所、三重市公所、淡水鎮公所。

承辦人：曾繼田、聯絡電話：(〇二)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三一九

縣長 蘇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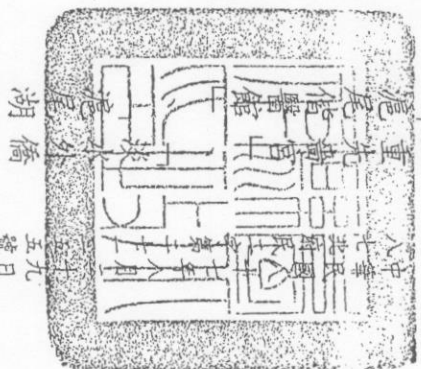
台北縣政府公告

主

旨：指定「永和網溪別墅」、「三
重先會宮」、「淡水外僑墓園」、「淡水禮拜堂」、「南勇古墓」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湖
橋
外
僑
墓
園
淡
水
禮
拜
堂
南
勇
古
墓

五
號
日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種類	位置	範圍
永和網溪別墅	縣定	宅第	永和市博愛街七號	永和市中正段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八一三、地號四筆土地全部。
三重先會宮	縣定	祠廟	三重市五穀王北街七十七號	三重市二重埔段五、六、七、八、九、地號土地全部。
淡水外僑墓園	縣定	陵墓	淡水鎮真光里三巷八十一號	淡水鎮淡水段砲台埔小段八、九、地號二筆土地全部。
淡水禮拜堂	縣定	祠廟	淡水鎮馬路街八號	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地號土地全部。
滬尾偕醫館	縣定	其他	淡水鎮馬路街六號	淡水鎮淡水段龍目井小段二〇地號土地全部。
滬尾湖南勇古墓	縣定	陵墓	淡水鎮中正東路與年暮二街交叉口	淡水鎮海墘段三三九地號，以中正東路與年暮二街交叉點為起點，兩邊各八十公尺長之扇形面積為涵蓋範圍。

縣長 蘇貞昌